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0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李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8247143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0%。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71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200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71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200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71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200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71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五、关于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进行 2007 年度利润分配,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4,000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送红股 2,800 万股,派发现金红利 420 万元;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4,000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股本 8,400 万股。分红和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5,200 万股。

根据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00 万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00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00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71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71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七、关于提名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黎建飞先生、温京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71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八、关于同意豁免控股股东要约收购申请义务的议案。

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259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九、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71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借款 3000 万元，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天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我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2471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李华、何云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1 日